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5-072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至2015年7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会议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关于增补张永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王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补丁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增补郑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邓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上述1-6项议案均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39

3、投票简称:金飞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1.1	关于增补张永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增补王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增补丁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增补郑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4
2	《关于增补邓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4	《关于变更公司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4)因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只有1名,故议案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5)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6)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则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碧华路3号

联系电话:0513-80169115　传真:0513-80167999

联系人:沈燕　邮编:226300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张永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王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丁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郑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邓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7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飞达;证券代码:002239)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自有资金与并购贷款方式购买AITS L.P.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NV和AITS US INC.的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5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胡春燕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副总经理胡春燕女士

二、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股数(股)	本次增持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春燕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5日	50,000	50,000	11.10	0.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5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主要内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含7,5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4.5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3月2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592,000,000股;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主要内容为: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7.21元/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15,093.62万股(含15,093.62万股)。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发布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公司收购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20%股权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等。该事项尚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对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为: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至70%,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924.31万元至12,050.94万元。截至目前,该预计未发生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胡春燕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503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肥城建;股票代码:002208)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进入国资委逐级审批阶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5日,公司接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通知,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份划转至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公司事宜之股份划转协议已签署,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已齐备,并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肥城建;股票代码:002208)将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目前,该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收购相关资产,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47)自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因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4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现场和网络合计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现场和网络合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593,824
3、现场和网络合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2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5、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00,000
6、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
7、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8、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3,824
9、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杜晶、肖汉族、王平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曾明慧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付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93,824	100				

2、议案名称:《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93,824	100				

3、议案名称:《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93,824	1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超文、许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张超文、许智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限制性股票中首批暂缓授予股份共计660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57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660万股,向首次暂缓授予股份的何启强、麦正辉共2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相比未发生变化。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52,073,322股的1.87%,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锁定期1年。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二次分别按照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首次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暂缓授予股份的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471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7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公司已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498,4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12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7,378,4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收到何启强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863,6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48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9,383,6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收到其他1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0,579,8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6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9,919,8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15年7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333,322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59,333,322元。

(注:因预留部分授予18名激励对象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即扣除该部分新增股本人民币660,000.00元后,公司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应为358,673,322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58,673,322元。因此,以下"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均按358,673,322元计算股本结构变动数据。公司将在本次660万股完成授予登记后立即办理预留部分授予的66万股的登记工作。)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1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868,872	52.22%	6,600,000		190,468,872	53.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3,868,872	52.22%	6,600,000		190,468,872	53.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860,322	14.73%			51,860,322	14.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06,500	0.91%	6,600,000		9,806,500	2.7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8,802,050	36.58%			128,802,050	35.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204,450	47.78%			168,204,450	46.90%
1、人民币普通股	168,204,450	47.78%			168,204,450	46.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2,073,322	100%	6,600,000		358,673,322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358,673,322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1751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2,073,322股增加至358,673,32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96%的股份,麦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28%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何启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49%的股份,麦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74%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5年1-6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772.50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0.6%,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83.25亿元。

6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至鲁北联络线通辽至鲁北段施工总承包	45.7
2	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青县北区旧城成片改造项目、黄河楼旅游产业园	33.7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仁怀市南部新城拆迁安置及棚户区改造(集中统建安置区)和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0.0
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工程	25.5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市迎宾广场王府井项目(CBD)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0.0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皇朝·孔雀城邦项目	19.2
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名特农产品国际物流交易基地EPC总承包项目	14.0
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雁山区相思江国际度假村工程项目	12.0
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盛世南岸工程	11.0
1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天成国际畜产业中心园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10.1
11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立志物流园国家粮食储备库工程	9.0
1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平潭太谷城项目	9.0
13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中H型钢工程	8.9
1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万州如意汇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8.5
1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嵊泗海上世界	8.0
1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平山县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7.6
17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和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总承包	7.3
1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溪悦城三期、部分四期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土建及安装工程	6.5
1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五华科技产业园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B地块)	6.0
2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鹰所街6号地钢结构制作工程	5.2
21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超集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5.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02.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4.0%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13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0号"文《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0,000,000股增加至120,000,000股。

依据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2015年7月15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购买业务资产等相关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具体事务较多,无法在原计划的7月16日前全部完成,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新股份,证券代码:002014)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在8月9日前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相关预案并申请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预案,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资产购买公告,公司股票在终止筹划资产购买暨复牌公告披露后首个交易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